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聯合公告

(1) 完成建議重組；及 (2)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
收購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要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授權；(c)該計劃；(d)認購事項；及(e)特別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重組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之作出須待建議重組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計劃及建議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美成及家譯分別擁有18,356,035股及89,739,018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及24.91%。美成及家譯均為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作為廣澤信託受託人持有。廣澤信託乃由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提取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金額39,000,000港元。假設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獲准計劃申索待裁定及／或裁決以及經考慮(i)於完成後可獲授之合共2,691,468,186股計劃股份，其由計劃公司以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及(i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之368,767,181股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總持股權益將由108,767,181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20%)增加至3,060,235,367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0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觸發一項責任，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鑒於有關計劃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扣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的368,767,181股已發行股份及發行予計劃公司的4,742,453,691股計劃股份後，餘下之251,414,759股股份(即5,362,635,631股已發行股份(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受要約所約束。

德林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內的條款，收購緊隨完成後經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所有餘下 251,414,759 股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的 368,767,181 股已發行股份及向計劃公司發行的 4,742,453,691 股計劃股份）以符合收購守則。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文件：(i) 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 T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 T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完成後 7 日內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叢佩峰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映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

董事願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叢佩峰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崔民東先生亦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吉林澤曉的唯一董事。叢佩峰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崔民東先生(即要約人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